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0/2023號文件

2023年12月8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3年稅務(修訂)(關於頻譜使用費的稅項扣除)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實施政府就2023至2024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一項建議，藉此：

 - 就使用無線電頻譜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屬招致的資本開支而作出稅務扣除，訂定條文；及
 -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沒有就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政府在2023-20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措施，為頻譜使用費提供稅務扣除。據政府當局表示，電訊業界(尤其是流動網絡營辦商)普遍歡迎該項財政預算案措施。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23年10月9日的會議上就立法建議進行諮詢。委員對該立法建議並無異議。
-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23年11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EDB 8/1-55/1 1C)，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實施政府就2023至2024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一項建議，藉此：

- (a) 就使用無線電頻譜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屬招致的資本開支而作出稅務扣除，訂定條文；及
- (b)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根據第112章，頻譜受配人(例如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就使用無線電頻譜¹而繳付的頻譜使用費，不論是以一筆過付款方式或按年分期付款方式繳付，均屬資本開支，因此不獲稅務扣除²。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載，鑒於電訊發展對支援香港整體經濟及智慧城市的發展日益重要，加上要為營辦商提供更大動力積極投資電訊基礎設施，以便為企業和市民提供更優質的通訊服務，財政預算案提出新措施，就將來經頻譜拍賣成功投得的無線電頻譜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給予稅務扣除。³政府當局因而提出條例草案，以落實上述財政預算案措施。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¹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1)條，“無線電頻譜”指能進行無線電通訊的頻率範圍。

² 請參閱*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訴 稅務局局長*(案件編號CACV 500/2020)。在該案中，上訴法庭基於事實上頻譜使用費屬資本開支，而根據第112章第17(1)(c)條不獲稅務扣除，駁回納稅人的上訴。

³ 詳情請參閱2023至2024年度預算案演辭第52段(https://www.budget.gov.hk/2023/chi/pdf/c_budget_speech_2023-24.pdf)。

條例草案的條文

頻譜使用費的稅務扣除

4. 條例草案旨在第112章第4部第4分部，加入新訂第7A次分部(擬議新訂第16M至16S條)，以便為屬頻譜使用費的資本開支提供以下稅務扣除：

- (a) 根據擬議新訂第16N條，由頻譜受配人在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時，使用無線電頻譜以產生根據第112章應課稅利潤而招致的頻譜使用費，不論是否以按年分期方式繳付，均容許從應課稅利潤中，予以扣除；
- (b) 根據擬議新訂第16N(4)條，稅務扣除只適用於立法會通過的條例草案開始實施後所招致的頻譜使用費，而藉着任何補助金、津貼或其他類似資助款項而獲得付還，屬頻譜使用費而招致的資本開支，將不獲稅務扣除；
- (c) 根據擬議新訂第16O條，凡(i)就任何頻帶內無線電頻譜的使用，是由前受配人以單方向轉移予後受配人(“無線電頻譜的使用的單方向轉移”的擬議涵義，載於擬議新訂第16M(2)(a)條)，以及(ii)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並非按年分期繳付，則該後受配人在轉移日期當日須當作為已透過頻譜使用費招致資本開支，並因而有權申索有關扣除；及
- (d) 根據擬議新訂第16P條，以互換方式轉移某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的使用(“以互換方式使用無線電頻譜”的擬議涵義，載於擬議新訂第16M(2)(b)條))，並不影響有關扣除。

5. 條例草案對第112章第16(1)(ga)條作出相應修訂，藉加入對擬議新訂第16N條的提述，令所招致的頻譜使用費可根據第112章第16(1)條獲稅務扣除。

決定可容許作出扣除的課稅年度

6. 第112章擬議新訂的第16Q及16R條，旨在訂明按以下所述方法決定可容許某人作出扣除的課稅年度，以及扣除的款額：

- (a) 就根據擬議新訂第16Q條須按年分期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就某人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分期付款的每個評稅基期所屬的課稅年度而言，可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是有關的按年分期

付款額，惟該人須已開始使用有關無線電頻譜。如某人是在指配課稅年度以外的任何年度開始使用有關無線電頻譜，可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相等於該人在該年度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再加上在該年度之前的任何年度須以分期付款繳付的所有頻譜使用費的總款額。就其後每個課稅年度，可容許該人作出扣除的款額，是該年度的分期付款額。如某人是依據單方向方式獲轉移使用任何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而須繳付頻譜使用費，亦可容許作出類似扣除；及

- (b) 就根據擬議新訂第16R條並非按年分期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就每個合資格課稅年度而言，可容許某人作出扣除的款額，相等於將該人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總額，按合資格課稅年度數目⁴平均攤分後所得之數（“該數額”），惟該人須已開始使用有關無線電頻譜。如某人是在指配課稅年度以外的任何年度開始使用有關無線電頻譜，可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相等於該數額，再加上將該數額乘以在該年度之前的合資格年度總數所得的款額。就其後每個課稅年度，可容許該人作出扣除的款額，是該數額。如某人是依據單方向方式獲轉移使用任何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而須繳付頻譜使用費，亦可容許作出類似扣除。

免除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法律責任被視為營業收入

7. 第112章新訂第16S條建議，如某人招致的任何資本開支已根據新訂的第16N條獲得扣除，但該人須繳付整筆或部分頻譜使用費的法律責任其後得以免除，則如此免除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法律責任被視為營業收入，並因而須繳納利得稅。

生效日期

8.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⁴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b)段所載，頻譜指配期一般為15年。

公眾諮詢

9. 政府當局沒有就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政府在2023-20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措施，為頻譜使用費提供稅務扣除。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所載，電訊業界(尤其是營辦商)普遍歡迎該項措施。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在事務委員會2023年10月9日的會議上就立法建議進行諮詢。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但亦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包括因提供稅務扣除以致稅收減少，以及營辦商向消費者提供的電訊服務是否存在減價空間。

結論

12.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胡卓彥
2023年12月7日